证券代码: 873638 证券简称: 隆基仪表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2023年股 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 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g.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8)、《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监 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5-032)。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 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2023

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7,18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5元人民币 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7,189,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0,783,500 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1,000,000股权益分派后增加为16,500,000 股。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截至目前,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 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近一个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
	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	售的负面情形。
	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	
	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政处罚;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	
	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	
	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	
	查;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	
	激励的情形;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	
	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 激励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
	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	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责任;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	
	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	
	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	
	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	
	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	
	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 法律法规	
	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	
	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21 年营	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
	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年均	业收入 5.03 亿元, 2022
	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6%, 且 2024 年营业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收入高于 2023 年。	7.45 亿元,2023 年经审

		计的营业收入 9.27 亿元,
		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
		入 12.5 亿元,年营业收
		入复合增长 35.45%, 且
		2024 年营业收入高于
		2023 年营业收入。
4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	激励对象 2024 年的考核
	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	结果均为 C 级以上,满足
	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	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等四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C"、"D"	
	表示不合格)。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0%。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所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不存在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形。

四、 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解除限售条	剩余限制	解除限售条件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件成就的股	性股票数	就数量占获授数	
			份数量(股)	量(股)	量的比例(%)	
一、董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四海	董事长	3,000,000	3,000,000	40%	
2	曹献炜	董事、总经	1, 200, 000	1, 200, 000	40%	
		理				
3	常兴智	董事、副总	600,000	600,000	40%	
		经理				
4	李春荣	董事、董事	600,000	600,000	40%	

		会秘书、财			
		务总监			
5	孙水龙	时任董事、	600,000	600,000	40%
		时任副总			
		经理			
6	李先宏	时任副总	600,000	600,000	40%
		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600,000	6,600,000	40%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在限售期内,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已包含因权益分派而获得的股份。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 事或高管身份等 须继续限售数量 (股)	实际可解 除限售数 量(股)
一、董	事、高级 管理	人员			
1	赵四海	董事长	3,000,000	3,000,000	0
2	曹献炜	董事、总经	1, 200, 000	1, 200, 000	0
		理			
3	常兴智	董事、副总	600,000	600,000	0
		经理			
4	李春荣	董事、董事	600,000	600,000	0
		会秘书、财			
		务总监			

5	孙水龙	时任董事、	600,000	0	600,000
		时任副总			
		理			
6	李先宏	时任副总	600,000	0	600,000
		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600,000	5, 400, 000	1, 200, 000	

五、 备查文件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